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①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衡建设”）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湖北路桥为桥衡建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402.22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4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截止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0.8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桥衡建设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7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7-023）。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余国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83,027.04万元，负债合计53,036.20万元，所有者权益29,990.04万元。  
2.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道128号银城大厦  
负责人：程猛  
经营范围：在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 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 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 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良好的信用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100%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7年年度拟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

计为人民币206,402.2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09.46%；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04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截止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0.8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8-00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丹江口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交投”）、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规院”）、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及北京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融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收到华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SXLX-2合同包（即合同包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全线路面工程施工）。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二）项目工程地点：起点十堰，终点淅川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63.09亿元  
（四）项目建设工期：48个月  
（五）项目内容及规模：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与武十一级公路（G316）交叉，跨福银高速公路，设置丁家营枢纽互通。路线向北经刘家院、陈家院、设陈家院隧道至鸳鸯，经南海村村委会以东跨过冲沟，然后沿县道Y003行至黑凹，设西堰子隧道至大竹园，折向东，经刘家营、高家院至龙山沟，沿易家湾西河行至李家院，跨过枫上路至陈家院。在陈家院设置龙山互通，在龙山山脚以南与省道 S279 峡山岭隧道、跨西河大桥至东水家湾，在陈家院设置西水家湾互通，设置西水家湾大桥，设置丹江口水东村大桥跨西河汉江至东水家湾，设置东水家湾互通，与省道 S444 后经黑凹村、老虎湾、吴家湾至观沟村以后，向北设丹江口隧道穿越穿八道岭至石鼓镇铺村堰村王湾，然后沿县道 Y011 经刘家营、齐家至柳林村十八盘，向东水村设西堰子隧道至黄川村以东，在刘家湾省道 S337（丹路绕道）至白龙堡，设置石鼓互通。路线继续向北，经孔营、召沟，设大尖山隧道至贾家湾村以东，跨西河道 Z79 至熊家庄，在熊家庄移民安置点以西跨西河，跨过跨界至河南南川县仓房镇前营村，与十淅高速河南段对接，设置界收费站。  
（六）项目采取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

二、中标合同概况  
（一）合同名称：SXLX-2合同包  
（二）型号/里程（km）：K0+000—K6+500,6.0；K6+500—K43+000,42.500，路面工程。  
（三）湖北路桥承包合同内容：SXLX-2合同包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全线路面工程施工。  
（四）湖北路桥在该项目中的出资额：1.3014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586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6.8%，认缴出资12,428万元）。

三、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成员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一）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分工、协调和管理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五）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

（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省交投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51%，丹交投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20%，交通规院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湖北路桥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58%，中交二航局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0.09%，中铁十一局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0.09%，瑞华融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96%。  
（七）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湖北路桥尚未与公司及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成败金额、湖北路桥所承担的项目具体金额、履约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04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生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生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公告中的第三项“协议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号召，共同致力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基于乙方拥有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资质，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原则，并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生产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项目：协议约定电动车车型系列及其衍生车型；后续如有大改款车型（不属于衍生车型）或其他系列产品的合作，双方另行协商。  
2. 开发领域：甲方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地方准入等；乙方以一汽牌为产品进行认证、申报公告等。  
3. 生产准备：产品生产的大四工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在乙方处进行，原则上优先利用乙方现有生产设备资源进行整车生产，内制加工深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技术提成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甲方的新能源技术，乙方应支付甲方技术提成费。  
5. 货款结算：甲方生产完成后，以整车为交付物销售给甲方，乙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项，本协议以约定的按约定方式执行，其他款项支付应于双方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6. 合作期限：签约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四季度度拟回公司中标情况  
2017年，本公司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260.4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合同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1454.6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64.35%，新签合同国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805.82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35.65%；新签合同内外水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378.68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6.75%。  
二、四季度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10月，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陕西省延至黄龙、陕至石泉高速公路PPP项目合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48.55亿元，项目合作期限为32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公告过本项目中标情况（临2017-056）。  
10月，本公司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南京市以业科技城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约124.42亿元，合作期限为20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4日公告过本项目中标情况（临2017-057）。  
1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越南兴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越南峴梅桥125MW风电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9.7亿元，合同工期为28个月。  
11月，本公司与肯尼亚水利灌溉部签订了《肯尼亚Thwaka大坝坝堤土建及其附属工程合同》。项目合同金额约为3.6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4.49亿元，合同工期为

53个月。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1日公告过本项目中标情况（临2017-059）。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新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7年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7年，本公司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260.4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合同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1454.6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64.35%，新签合同国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805.82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35.65%；新签合同内外水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378.68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6.75%。  
二、四季度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10月，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陕西省延至黄龙、陕至石泉高速公路PPP项目合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48.55亿元，项目合作期限为32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公告过本项目中标情况（临2017-056）。  
10月，本公司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南京市以业科技城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约124.42亿元，合作期限为20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4日公告过本项目中标情况（临2017-057）。  
1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越南兴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越南峴梅桥125MW风电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9.7亿元，合同工期为28个月。  
11月，本公司与肯尼亚水利灌溉部签订了《肯尼亚Thwaka大坝坝堤土建及其附属工程合同》。项目合同金额约为3.6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4.49亿元，合同工期为

53个月。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1日公告过本项目中标情况（临2017-059）。

三、四季度度拟回公司中标情况  
10月，本公司收到陕西西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云梦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PPP社会资本方遴选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额为44.18亿元。  
12月，本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1标土建、大坝水利机械设备及一般机电安装工程）和《中标通知书，项目业主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尔河流域整治高级委员会（HCAVN）与本公司就尼日尔坎大吉水电站项目（1标）的承包达成一致。合同金额为1509亿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16.81亿元，本合同工程分为A和B两部分，A部分建设工期为46个月，B部分建设工期为12个月。  
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海南省红岭峡渡区田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金额为21.99亿元，总工期为1080日历天。  
12月，本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中标苏吉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中标金额约36.93亿元，总工期约为7年。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公告编号：2018-011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于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孙刘强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由周洪江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解除周洪江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时解除孙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冷斌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冷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而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冷斌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斌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聘任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建勋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聘任姜建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周洪江先生、孙健先生、彭斌先生和姜建勋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董事长孙刘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姜建勋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斌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姜建勋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决定：  
1. 选举周洪江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解除周洪江先生副董事长

职务；  
2. 深交所要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董事长孙刘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姜建勋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斌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姜建勋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决定：  
1. 选举周洪江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解除周洪江先生副董事长

职务；  
2. 深交所要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9,060,0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月18日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并确定行权日为2017年12月15日，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90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将采用批量化行权方式。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103、临2017-109）。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股)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金堂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0	1,311,000	0.02%
2	岳珂琦	董事	760,000	1,311,000	0.02%
3	孙海斌	董事、副总裁	760,000	1,309,000	0.02%
4	杨晓斌	董事会秘书	720,000	1,258,000	0.02%
5	王亚强	财务总监	720,000	1,254,000	0.02%
6	陈国栋	副总经理	3,720,000	6,490,000	0.08%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小计					
			15,320,000	26,239,000	0.34%
合计			19,060,000	32,739,000	0.42%

（二）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三）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四）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五）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七）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八）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九）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十）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十一）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十二）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十三）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十四）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十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十六）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十七）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十八）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十九）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二十）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二十一）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二十二）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二十三）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二十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五）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二十六）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二十七）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二十八）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二十九）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三十）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三十一）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三十二）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三十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四）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三十五）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三十六）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三十七）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三十八）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三十九）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四十）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四十一）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四十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三）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四十四）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四十五）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四十六）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四十七）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四十八）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四十九）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五十）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五十一）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二）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五十三）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五十四）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五十五）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五十六）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五十七）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五十八）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五十九）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六十）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一）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六十二）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六十三）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六十四）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六十五）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六十六）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六十七）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六十八）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六十九）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七十一）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七十二）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七十三）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七十四）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七十五）合作期间，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七十六）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限度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利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七十七）违约责任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七十八）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项目开发，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 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九）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八十）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八十一）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八十二）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八十三）发生该合同约定的个人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接管。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07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七）在合作期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有权接管该项目并收回项目经营权。  
（八）按约定保障项目公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不得违法违规减少经营权的内 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九）根据约定向项目公司